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三三〇、二〇二、一四九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九〇、八四八、〇六八股之八四・四八％。

列 席：法律顧問 謝 裕 律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 會計師

主 席：陳勳董事長

紀錄：陳威村、蔡宗愷

一、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撤銷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敬請鑒察。

1. 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業經民國100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分割方式將氫化樹脂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在案。

2. 依據與主管機關溝通之結果，業務移轉尚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考量組織重整之時效性，應撤銷本分割案，並重新評估氫化樹脂部門相關組織調整方案。

3. 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詳如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九四一、八四三、五七八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增資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持續成長之需要，以充實營運資金，擬以100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390,848,06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39,084,806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390,848,060元，發行新股39,084,806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
第19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36條	<u>刪除</u>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 <u>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令修訂。
第37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 <u>卅四</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 <u>卅三</u> 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九</u> 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並由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分割方式將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聯超實業概括承受，並由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公司擬分割移轉之營業價值，依據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平均計算，預計換取聯超實業增資發行之普通股24,955,812股（該股數已將聯超實業今年度除權息之因素列入考量，故不因除權息而調整）。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檢附分割計畫書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如附件六。

(三)分割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101年7月31日。惟分割基準日未來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四)本次擬分割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分割基準日、換股比例、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等，如因法令變動、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因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分割案之相關文件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六)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因進行分割而取得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發行之新股，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出售或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進行分割而取得聯超實業發行之新股，如因聯超實業營運發展所需而擬辦理現金增資，或為配合聯超實業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而需進行股權分散，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出售分割所取得之股份，或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釋股或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於聯超實業之持股仍應超過50%，以保有控制力。

（二）日後如聯超實業申請上市（櫃），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聯超實業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公司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為達到引進資金及符合產業發展之目的，特定人以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釋股或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釋股或聯超實業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聯超實業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聯超實業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五）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聯超實業釋股或放棄認購聯超實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第(一) (二)款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第(一)3、(二)款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u>關係人交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第(一) 1、5、 (二) (四)款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或交易對象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第(三) (四)款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 八 條 第(一)款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第二章 <u>關係人交易</u> 十、認定依據：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辦理。</u> <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第二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十、認定依據：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一) (三) (七)款	十一、決議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u> <u>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七)<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主 席：陳勳董事長



紀錄：陳威村



蔡宗愷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0年度營業額新台幣壹佰零陸億柒仟零捌拾萬柒仟元正較99年度新台幣玖拾億壹佰肆拾柒萬捌仟元正，約增加18.55%。主要係於一百年第三季起全球景氣回溫，本公司銷售數量亦隨之成長，營業額因單價提高及銷售數量增加而成長。再加上公司上下努力，而使獲利亦能持續往上提升。

茲將100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100年1月至12月	99年1月至12月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70,347	161,770	⊕ 8,577	⊕ 5.30
銷售量	190,025	181,533	⊕ 8,492	⊕ 4.68
營業額	10,670,807	9,001,478	⊕ 1,669,329	⊕ 18.55

2. 101年度業務展望

今(101)年度將會是本公司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上游原料價格持續上揚，雖下游需求並未隨之減少，但成本是否可全數反應至售價，將是今年最大挑戰。近期中東、北非國家政局動亂，直接衝擊原油價格，亦不可忽視之。此外加上新產能加入，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應可進一步突破。本公司將從生產到銷售，研發到品管進行不斷改善，使本公司能不受大環境影響，持續、穩健的進步。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陶鴻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長鼎 

監察人：黃聯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5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19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訂。

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404,740	5.07	\$226,930	3.40	2100	短期借款	二、四(十)	\$-	\$117,089	1.7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133,288	1.67	610,177	9.14	2120	應付票據		4,801	1,953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29,186	0.37	-	-	2140	應付帳款		421,714	325,247	4.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0及\$8,928)	二、四(四)	827,403	10.36	580,499	8.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5,444	103,425	1.55
1160	其他應收款		54,597	0.68	53,390	0.80	2160	應付所得稅		97,113	49,306	0.7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323	0.02	1,000	0.01	2170	應付費用		326,143	247,350	3.7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99	0.07	7,042	0.1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00,000	-	-
120X	存貨	四(五)	2,363,556	29.60	1,698,969	25.4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9,991	69,949	1.05
1250	預付費用		14,436	0.18	12,906	0.19	2260	預收款項		13,873	2,367	0.04
1260	預付款項		4,504	0.06	198,763	2.9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二、四(十一)	387,885	120,000	1.80
1281	暫付款		1,032	0.01	833	0.01	2281	暫收款		-	3,882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七)	7,077	0.08	14,218	0.22	2282	代收款		1,267	668	-
11XX	小 計		3,846,941	48.17	3,404,727	51.01	21XX	小 計		1,608,231	1,041,236	15.60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173,691	2.17	86,466	1.30	2420	長期借款	二、四(十一)	350,000	270,000	4.05
1420	長期投資						24XX	小 計		350,000	270,000	4.0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1,800,112	22.54	1,417,480	21.24	25XX	各項準備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58	0.76	67,558	1.0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4	146,564	2.18
14XX	小 計		2,034,461	25.47	1,571,504	23.54	25XX	小 計		146,564	146,564	2.1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XXX	負債合計		2,104,795	1,457,800	21.83
15X1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84,533	1.06	84,533	1.27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976	1.70	135,976	2.04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四(十二)	3,908,481	3,652,786	54.73
1531	機器設備		2,184,684	27.36	2,080,243	31.17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9,624	0.75	59,624	0.89	3210	發行溢價		141,279	141,279	2.12
1681	其他設備		92,972	1.16	90,141	1.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0.13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6.25	499,069	7.48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12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56,858	38.28	2,949,586	44.20	3260	長期投資		942	942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8,875)	(23.03)	(1,700,437)	(25.48)	33XX	保留盈餘	二、四(十五)			
1671	未完工程		389,862	4.88	78,164	1.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51	426,411	6.39
1672	預付設備款		296,562	3.72	169,370	2.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7,174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4,407	23.85	1,496,683	22.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665	663,452	9.94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九)	145,994	1.83	147,242	2.2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02)	(2,226)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138	0.03	2,804	0.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339,637	5.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七)	5,808	0.07	5,247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827)	(16,316)	(0.2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6,361	0.58	46,437	0.7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60)	(5,044)	(0.08)
18XX	小 計		200,301	2.51	201,730	3.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81,315	5,216,844	78.17
1XXX	資產總計		\$7,986,110	100.00	\$6,674,644	100.00	I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86,110	\$6,674,6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0,975,300	102.85	\$9,187,624	102.07
4170	銷貨退回		(22,807)	(0.21)	(6,905)	(0.08)
4190	銷貨折讓		(281,686)	(2.64)	(179,241)	(1.9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670,807</u>	<u>100.00</u>	<u>9,001,478</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272,008)	(86.89)	(7,910,645)	(87.8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72,008)</u>	<u>(86.89)</u>	<u>(7,910,645)</u>	<u>(87.88)</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1,398,799</u>	<u>13.11</u>	<u>1,090,833</u>	<u>12.1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2,251)	(4.71)	(510,659)	(5.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462)	(1.20)	(109,948)	(1.2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768,086</u>	<u>7.20</u>	<u>470,226</u>	<u>5.2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6	-	2,487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6	0.01	3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441	1.77	195,572	2.17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	-	19,298	0.2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5	0.01	789	0.01
7160	兌換利益		88,208	0.83	63,882	0.71
7210	租金收入		13,114	0.12	13,483	0.1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97	0.01	1,598	0.02
7480	什項收入		11,595	0.11	33,716	0.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4,732</u>	<u>2.86</u>	<u>331,126</u>	<u>3.6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5)	(0.01)	(7,314)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40)	(0.08)	(5,722)	(0.06)
7560	兌換損失		(61,180)	(0.57)	(130,354)	(1.45)
7880	什項支出		(2,425)	(0.03)	(26,865)	(0.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2,960)</u>	<u>(0.69)</u>	<u>(170,255)</u>	<u>(1.8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999,858</u>	<u>9.37</u>	<u>631,097</u>	<u>7.01</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七)	<u>(151,645)</u>	<u>(1.42)</u>	<u>(92,696)</u>	<u>(1.03)</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848,213</u>	<u>7.95</u>	<u>538,401</u>	<u>5.98</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848,213</u>	<u>7.95</u>	<u>\$538,401</u>	<u>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2.56</u>	<u>\$2.17</u>	<u>\$1.70</u>	<u>\$1.45</u>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2.56</u>	<u>\$2.17</u>	<u>\$1.70</u>	<u>\$1.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2.55</u>	<u>\$2.16</u>	<u>\$1.69</u>	<u>\$1.44</u>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u>\$2.55</u>	<u>\$2.16</u>	<u>\$1.69</u>	<u>\$1.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93,442	\$56,209	\$393,449	\$7,174	\$467,357	\$(2,076)	\$339,637	\$(8,475)	\$0	\$4,346,717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2	-	(32,962)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309,344	-	-	-	(309,344)	-	-	-	-	-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250,000	85,000	-	-	-	-	-	-	-	335,000
員工認股權增加數	-	8,819	-	-	-	-	-	-	-	8,819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150)	-	-	-	(15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42	-	-	-	-	-	-	-	942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044)	(5,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841)	-	(7,841)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38,401	-	-	-	-	538,40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生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848,213	\$538,40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097)	(1,598)
折舊費用	100,393	103,539
攤銷費用	2,205	1,467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45,026	23,994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9	5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23	(14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9,761)	(42,539)
處分資產利益	(555)	(78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41,130)	(124,992)
員工認股權費用化	-	8,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6,666	(455,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186)	4,5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07)	9,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7)	(15,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	10,0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43	598
存貨(增加)減少	(975,847)	84,69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12)	(3,9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259	(262,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42	8,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65	1,882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77	(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8	(18,6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467	(170,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81)	12,3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806	(4,8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793	48,26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61	(13,9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06	1,1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3)	3,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613	(253,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225)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345,230)	(49,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900	(28,2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5	931
購入固定資產	(188,553)	(45,82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961)	(122,0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089)	117,0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886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39)	-
現金增資	-	3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158	332,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810	(43,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30	270,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40	\$226,9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092	\$8,800
資本化利息	(7,629)	(1,38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63	\$7,4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94,632	\$87,0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7,886	\$120,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30,734	\$85,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63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820)	(39,639)
支付現金	\$188,553	\$45,8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98年12月31日	%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565,073	6.26	\$368,234	4.90	\$210,213	2.82	四(十四)	\$594,000	6.58	\$412,589	5.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212,657	2.36	777,559	10.35	210	0.00		4,748	0.05	16,913	0.2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155,505	1.72	130,187	1.73	2140	0.00		576,324	6.38	448,707	5.9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442及\$843)	二、四(四)	111,287	1.23	84,409	1.12	2170	0.00		132,613	1.47	62,347	0.8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59及\$9,913)	二、四(五)	951,906	10.54	679,713	9.05	2210	0.00		465,499	5.16	314,984	4.1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64,168	0.71	67,450	0.90	2220	0.00		209,598	2.32	133,304	1.7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69	0.07	7,431	0.10	2270	0.00	四(十五)	17,242	0.19	6,482	0.09
120X	存貨	二、四(六)	3,242,956	35.91	2,274,862	30.27	2281	0.00		387,886	4.30	120,000	1.60
1250	預付費用		17,201	0.19	17,237	0.23	2282	0.00		-	-	3,882	0.05
1260	預付款項		17,900	0.20	206,960	2.75	21XX	0.00		1,777	0.02	1,421	0.02
1281	暫付款		4,130	0.05	1,177	0.02	24XX	0.00		576	-	2,673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一)	13,934	0.16	16,410	0.22	2420	0.00	四(十五)	350,000	3.88	270,000	3.5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472	-	2490	0.00		8,160	0.09	8,150	0.11
11XX	小 計		5,363,386	59.40	4,632,101	61.64	24XX	0.00		358,160	3.97	278,150	3.70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七)	183,113	2.03	95,888	1.28	25XX	0.00		146,565	1.62	146,565	1.95
1420	長期投資						25XX	0.00		146,565	1.62	146,565	1.9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八)	137,753	1.53	40,506	0.54	28XX	0.00		-	-	-	-
1424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二	5,171	0.06	4,807	0.06	2810	0.00	二、十	15,019	0.17	14,825	0.2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365	0.02	2820	0.00	二、四(二十一)	-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55	0.67	68,125	0.90	2860	0.00		779	0.01	592	0.02
14XX	小 計		387,192	4.29	210,691	2.80	28XX	0.00		15,798	0.18	15,417	0.2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2XXX	0.00		2,910,786	32.24	1,963,434	26.14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364,526	4.04	368,082	4.90	3XXX	0.00					
1511	土地改良物		315	-	315	-	361X	0.00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253	3.04	267,722	3.56	31XX	0.00					
1531	機器設備		3,456,964	38.28	3,234,822	43.05	3110	0.00	四(十六)	3,908,481	43.28	3,652,786	48.61
1551	運輸設備		72,375	0.80	68,408	0.91	32XX	0.00	四(十七)	-	-	-	-
1561	辦公設備		-	-	134	-	3210	0.00		141,279	1.56	141,279	1.88
1681	其他設備		183,607	2.03	161,169	2.14	3220	0.00		8,625	0.10	8,625	0.11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5.53	499,069	6.64	3252	0.00		124	-	124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51,109	53.72	4,599,721	61.20	3260	0.00		942	0.01	942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9,577)	(28.90)	(2,380,444)	(31.68)	33XX	0.00	四(十九)	-	-	-	-
1671	未完工程		428,948	4.75	90,476	1.21	3310	0.00		480,251	5.32	426,411	5.67
1672	預付設備款		434,792	4.82	272,685	3.64	3320	0.00		-	-	7,174	0.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05,272	34.39	2,582,438	34.37	3330	0.00		1,026,665	11.37	663,452	8.83
17XX	無形資產						34XX	0.00					
1760	商譽	二	91,897	1.02	-	-	3450	0.00		(4,802)	(0.05)	(2,226)	(0.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	11,545	0.13	12,504	0.17	3460	0.00		339,637	3.76	339,637	4.52
17XX	小 計		103,442	1.15	12,504	0.17	3420	0.00	二	(12,827)	(0.14)	(16,316)	(0.22)
18XX	其他資產						3430	0.00		(7,060)	(0.08)	(5,044)	(0.07)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十)	4,277	0.05	4,416	0.06	361X	0.00		5,881,315	65.13	5,216,844	69.41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33	-	2,302	0.03	3610	0.00		237,617	2.63	334,135	4.45
1830	遞延費用	二	9,510	0.11	10,162	0.14	3XXX	0.00		6,118,932	67.76	5,550,979	73.8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四(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十一)	8,094	0.08	11,211	0.1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48,512	0.53	48,588	0.64							
18XX	小 計		70,426	0.77	76,679	1.02							
1XXX	資產總計		\$9,029,718	100.00	\$7,514,413	100.00	1XXX	0.00		\$9,029,718	100.00	\$7,514,41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3,036,839	102.46	\$10,718,964	101.85
4170	銷貨退回		(27,029)	(0.21)	(11,248)	(0.11)
4190	銷貨折讓		(286,225)	(2.25)	(183,001)	(1.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23,585	100.00	10,524,7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818,794)	(85.03)	(9,029,995)	(85.8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818,794)	(85.03)	(9,029,995)	(85.8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04,791	14.97	1,494,720	14.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896)	(4.90)	(613,411)	(5.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524)	(1.42)	(147,01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31)	(0.13)	(11,735)	(0.1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84,540	8.52	722,559	6.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5	0.01	4,976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37	0.02	764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40	0.07	8,651	0.08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6,071	0.05	37,298	0.3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1	-	78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6	-
7160	兌換利益		107,209	0.84	72,240	0.69
7210	租金收入		1,039	0.01	1,118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00	0.01	3,331	0.03
7480	什項收入		6,957	0.06	12,706	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439	1.07	142,049	1.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63)	(0.04)	(9,877)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3)	(0.0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73)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71,628)	(0.56)	(143,679)	(1.3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7)	-	(154)	-
7630	減損損失		(13,438)	(0.11)	-	-
7880	什項支出		(3,526)	(0.01)	(11,939)	(0.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4,638)	(0.74)	(165,660)	(1.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26,341	8.85	698,948	6.6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二)	(198,794)	(1.56)	(128,392)	(1.2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27,547	7.29	570,556	5.4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927,547	7.29	\$570,556	5.4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848,213	6.67	\$538,401	5.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79,334	0.62	32,155	0.30
	合 計		\$927,547	7.29	\$570,556	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8	\$2.37	\$1.88	\$1.53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32)	(0.20)	(0.18)	(0.08)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56	\$2.17	\$1.70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7	\$2.37	\$1.87	\$1.53
98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32)	(0.21)	(0.18)	(0.09)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55	\$2.16	\$1.69	\$1.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93,442	\$56,209	\$393,449	\$7,174	\$467,357	\$(2,076)	\$339,637	\$(8,475)	\$0	\$4,346,717	\$313,961	\$4,660,67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2	-	(32,962)	-	-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309,344	-	-	-	(309,344)	-	-	-	-	-	-	-
現金增資	250,000	85,000	-	-	-	-	-	-	-	335,000	-	335,000
員工認股權增加數	-	8,819	-	-	-	-	-	-	-	8,819	-	8,819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150)	-	-	-	(150)	-	(15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42	-	-	-	-	-	-	-	942	-	942
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044)	(5,044)	-	(5,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841)	-	(7,841)	-	(7,841)
99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538,401	-	-	-	-	538,401	-	538,401
99 年度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0,173	20,173
千元尾差	-	-	-	-	-	-	-	-	-	-	1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334,135	5,550,9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	(2,576)
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	(2,0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	3,489
100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	848,213
100 年度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96,518)	(96,51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237,617	\$6,118,9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848,213	\$538,401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79,334	32,15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900)	(3,331)
折舊費用	200,603	193,748
攤銷費用	2,846	2,206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46,259	24,080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952	635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368	3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0	(17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30	(8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8,235)	(39,596)
處分資產損失	-	11
處分資產利益	(571)	(789)
報廢資產損失	5	45
存貨報廢損失	126	53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458)	(2,155)
減損損失	13,438	-
員工認股權費用化	-	8,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872	(603,0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77)	(12,0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0,894)	62,2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2	(24,8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62	1,523
存貨(增加)減少	(1,306,856)	(56,53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6)	(6,2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061	(254,5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9,613
催收款(增加)減少	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743	11,357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76	(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65)	(12,8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617	(120,50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0,267	(19,21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0,514	69,3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793	(19,9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60	1,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22)	3,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41)	(2,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9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930	(219,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642)	(124,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603	93,676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225)	-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999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97,779)	(1,36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035	-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364)	(3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969	(28,2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915	965
購入固定資產	(429,439)	(131,921)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2,017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513)	(2,1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3,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9,424)	(189,9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410	217,58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885	(12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39)	-
現金增資	-	335,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67,333)	(10,7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33	419,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839	1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34	357,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73	\$368,2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58	\$12,540
資本化利息	(8,610)	(1,79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048	\$10,7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0,121	\$125,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7,886	\$120,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448,939	\$229,017
期初應付設備款	97,09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596)	(97,096)
支付現金	\$429,439	\$131,9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78,451,6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8,213,20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4,821,320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0
可供分派盈餘	941,843,578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1.00元)	390,848,060
3. 股東紅利轉現金(每股0.80元)	312,678,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317,05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452,97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452,970元	

備註一：1.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NT\$0元。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NT\$4,299,328,740元。

備註二：1.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22,452,97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2,452,970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一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一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一%。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06元。

員工現金 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 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 一個月之平均 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 依市價計算 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 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 合計總額 E=A+D
22,452,970	-	19.79	—	22,452,970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2.6%

本 期 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 (指期初累積盈餘 + 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 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 純 益 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 盈餘公積、特別盈餘 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 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848,213,206	1,026,664,898	84,821,320	424,106,603	470,921,789

附件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

和益化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並使氫化樹脂相關業務蓬勃發展，擬將原有氫化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聯超實業，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昇氫化樹脂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和益化學

承受營業之公司：聯超實業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聯超實業後續並無因本分割案發行新股應辦理公司章程中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本分割案之變更。

第三條：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方式，和益化學將其氫化樹脂事業如第四條所列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聯超實業概括承受，作為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和益化學之對價。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分割案和益化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其具體項目授權和益化學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求確認之：

1.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銷售、採購業務。
2.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所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如附表一）。
3.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銷售、採購業務相關契約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前揭相關契約之相對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前揭事項順利移轉予聯超實業。
4. 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屬於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營業祕密、商標權，全部分割讓與聯超實業；如涉及第三人者，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

之第三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將其順利移轉予聯超實業。

5. 其他與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銷售、採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且依法可由聯超實業繼續承受者。
-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依據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平均計算約值新台幣(下同)柒億參仟貳佰柒拾參萬柒仟元(NT\$732,737仟元)整。
-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表一，預計約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柒拾參萬伍仟元(NT\$261,735仟元)整。
-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表一，預計約新台幣捌仟肆佰柒拾陸萬肆仟元(NT\$84,764仟元)整。
-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以和益化學101年3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和益化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亦同。

第 五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公司之發行股數及計算依據

- 一、本分割案和益化學預計取得聯超實業普通股24,955,812股。
- 二、計算依據：前揭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係參酌獨立專家就被分割營業價值及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第 六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本分割計畫書所定換取聯超實業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和益化學與聯超實業雙方之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變更聯超實業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聯超實業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聯超實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聯超實業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聯超實業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聯超實業依法買回庫藏股。
- 五、於分割基準日時和益化學所分割讓與之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等因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六、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五條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七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聯超實業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發行普通股24,955,812股予和益化學，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和益化學就本分割案預計取得聯超實業普通股24,955,812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聯超實業為本分割案發行新股之每股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乙次給付予和益化學（折算之單位數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上開聯超實業應支付之現金，於聯超實業因本分割交付應交付和益化學之股份時一併給付。
- 三、聯超實業應於分割基準日將和益化學登記為因本分割案所發行普通股之股東，並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及發行股份予和益化學。

第八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聯超實業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聯超實業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和益化學應配合為之。
- 二、聯超實業就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聯超實業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和益化學除依第十條或另依法律規定辦理減資而為股份之銷除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和益化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和益化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本分割案經和益化學、聯超實業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證明無礙債權人之權利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倘和益化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聯超實業者，授權由和益化學、聯超實業之董事會協議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資產及負債，因此需調整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或每股價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員工轉任留用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相關員工分割讓給聯超實業繼續聘僱，聯超實業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和益化學之年資。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由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各自負擔應付之款項。

二、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及租稅減免優惠，和益化學與聯超實業應相互配合並爭取適用之。

第十四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和益化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101年7月31日。惟分割基準日未來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如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分割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約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於履行本分割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中華民國行之，如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因本分割計畫書及本分割案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各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分割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分割案須經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若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分割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計畫書份數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計畫書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 勳



陳勳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 雷游秀華



雷游秀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益化學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	7.64
應收帳款	126,224	48.23
存 貨	115,511	44.13
資產總計 (1)	261,735	1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84,764	100.00
負債總計 (2)	84,764	100.00
淨資產價值 (1)－(2)	176,97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於民國75年7月3日上市，目前股本為新台幣39.08億元，專責烷基苯(家用清潔用品的上游原料)、正烯烴、烷酚、氫化石油樹脂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加工買賣。和益化學目前是國內家用清潔用品的原料-烷基苯的唯一生產廠商，同時其在氫化石油樹脂的生產上也取代進口而成為國內唯一廠商。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成立於民國84年，目前股本為新台幣4.69億元，其主要產品為石油樹脂及助燃劑，其中含聯超實業銷售予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產品的原料。

和益化學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強化氫化石油樹脂之市場競爭力，擬進行組織重組，將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分割與子公司聯超實業，由其承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如附表一)、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與地位，未來聯超實業將委由和益化學代工氫化石油樹脂加工部分，而聯超實業將以發行新股予和益化學以為對價承受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依據相關法令，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雙方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及聯超實業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科目別	聯 超 實 業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372,108	663,302	1,088,634	321,965
稅後(損)益	158,594	17,642	222,286	57,581
資產總額	1,604,250	1,514,691	1,007,567	1,059,351
負債總額	882,656	775,778	35,859	84,764
淨 值	721,594	738,913	971,708	974,587
股 本	469,623	469,623	—	—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提供之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聯超實業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100年財務報表及101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股票價格評價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等，並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雙方公司決議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

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為評估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

茲分別就擬分割資產淨值、獲利能力並參考市場同業資料推估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營業價值，並設算評估聯超實業受讓分割應發行股數之合理性如後。

(一)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

1.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單位：仟元

科目別	公司別	101 年第一季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	
現 金		20,000
應收帳款		126,224
存 貨		115,511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797,616
應付帳款		84,764
淨 值		974,587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提供

2.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由於聯超實業為未上市櫃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永純、永捷及長興等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30個、60個、90個營業日、一年、兩年及三年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1.10、1.09、1.05、1.26、1.23及1.13。

採 樣 同 業		化學工業供應商			平均股價 淨 值 比
		永純	永捷	長興	
股 價 淨 值 比	30 個營業日	0.94	1.01	1.36	1.10
	60 個營業日	0.92	0.98	1.35	1.09
	90 個營業日	0.91	0.93	1.33	1.05
	一年	1.08	1.13	1.57	1.26
	兩年	1.14	1.00	1.56	1.23
	三年	1.04	0.88	1.46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3. 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之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

單位：仟元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淨值(A)	974,587
採樣同業之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B)	1.13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約當市值(C=A*B)	1,101,283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約當市值(扣除固定資產帳上淨值)(D)	303,667
聯超實業淨值(E)	738,913
聯超實業淨值(F)(除息後)	691,951
聯超實業約當市值(G=F*B)(除息後)	781,905
聯超實業與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淨值比(H=G/D)	2.57

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淨資產價值為974,587仟元，以採樣同業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1.13計算，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約當市值為1,101,283仟元，因分割主體不含固定資產，故將固定資產淨值自市值中扣除，設算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約當市值為303,667仟元，亦即擬分割部門之營業價值。

聯超實業淨資產價值為738,913仟元，經考量101年度除權息設算後，除息後淨資產價值為691,951仟元，以採樣同業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其除息後市值為781,905仟元。據上述試算，聯超實業除息後股價淨值為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股價淨值之2.57倍。

(二)依據獲利能力進行評估

分割後聯超實業將委由和益化學代工氫化石油樹脂產品後段加工，聯超實業則負責原料採購、前段加工及氫化石油樹脂產品銷售，而加工之機器設備、廠房等固定資產為母公司和益化學所有。根據上述生產及交易模式，移轉定價之模式將採取剩餘利潤分割法，即依據各企業對交易貢獻的相對價值與承擔之營業風險，計算各企業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因此本次分割營業之利潤，係根據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含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之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平均數，考量合理之移轉訂價後可由聯超實業取得的利潤計算之。再與聯超實業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計算而得之平均獲利相比較，設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產品部門與聯超實業合理之換股比例及股數。

1.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註)	三年度 平均
稅後淨利 (分割後聯超實業 取得之增額)	16,740	110,078	181,079	102,633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提供之財務資料。

註：以100年度損益為基礎，並假設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第二套設備預計於第二季投產，參酌和益化學提供之預估第二套設備年度折舊費用，推算101年分割後聯超實業取得營業部份之稅後淨利增額。

2. 聯超實業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三年度 平均
稅後淨利	63,408	158,594	103,682	108,561

資料來源：聯超實業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聯超實業提供之財務資料。

註：以100年度損益為基礎，加計依據聯超實業提供之過去三年度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平均獲利，所推估之聯超實業101年度因增加氫化石油樹脂原料銷售而增加之獲利，及考量因原料成本上漲致獲利減少，推算101年聯超實業之稅後淨利。

3. 依本益比法計算之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營業價值

由於聯超實業及氫化石油樹脂事業部門為未上市櫃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永純、永捷及長興等三家公司。上述兩家同業公司本益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30個、60個、90個營業日、一年、兩年及三年之平均本益比分別為15.56、15.13、13.99、12.87、11.61及11.32。

採樣同業		化學工業供應商			平均 本益比
		永純	永捷	長興	
本益比	30 個營業日	13.62	12.09	19.46	15.06
	60 個營業日	13.41	11.81	20.17	15.13
	90 個營業日	12.73	11.17	18.06	13.99
	一年	11.63	13.16	13.69	12.87
	兩年	10.93	11.93	11.99	11.61
	三年	10.76	11.82	11.39	11.3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以同業平均三年度本益比11.32及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平均數102,633仟元為基礎，設算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營業價值，約為1,161,806仟元。

3. 換股比例設算

單位：仟元/仟股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三年度 平均
聯超實業稅後淨利(A)	63,408	158,594	103,682	108,561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稅後淨利(分割後聯超實業取得之增額)(B)	16,740	110,078	181,079	102,633
獲利倍數(C=A/B)	3.79	1.44	0.57	1.06

就最近兩年度及101年度之三年度聯超實業及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稅後淨利(分割後聯超實業可得之獲利)平均獲利情形比較，聯超實業之平均稅後淨利為分割後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平均稅後淨利之1.06倍。

(三)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評價方法	氫化石油樹脂 分割部門	聯超實業	換股比例
市場法—股價淨值法 (除息權)	303,667仟元	781,905仟元	1.00：2.57
獲利能力法	102,633仟元	108,561仟元	1.00：1.06
算數平均換股比例			1.00：1.82
換股比例區間	1.00：1.06～2.57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每股淨值 2.獲利能力 3.目前經營狀況 4.未來發展條件 5.股價流動性 6.研發及技術能力等		
雙方董事會共同議定	1.00：2.07		

本案依考量除息權影響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等為評價模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係以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三年之平均值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可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分割部門與聯超實業之換股比例區間約為1.06～2.57，即以聯超實業除權息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51,658,530股計算，應發行20,100,595～48,734,462股予和益化學，作為承受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之對價。經考量未來二家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雙方公司議定之換股比例為1：2.07尚在前述區間範圍內，依此比例計算和益化學分割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應取得之聯超實業普通股股數為24,955,812股。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採用雙方公司同意之評價模式進行評估，於審慎考量：(一)淨值(二)獲利能力(三)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四)資源結合後之可達成優勢、分享研發及管理資源後對營運績效之提升等關鍵因素來衡量雙方公司之價值，雙方議定聯超實業以發行新股24,955,812股取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經評估，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所述，和益化學將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與子公司聯超實業，係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強化氫化石油樹脂之市場競爭力，經評估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允當合理，如未來能發揮資源整合之效益，本次分割對和益化學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益化學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	7.64
應收帳款	126,224	48.23
存 貨	115,511	44.13
資產總計 (1)	261,735	1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84,764	100.00
負債總計 (2)	84,764	100.00
淨資產價值 (1)－(2)	176,971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僱於該兩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兩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兩公司互為關係人。
- 四、本人與該兩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或配偶有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兩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或配偶為該兩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該兩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建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簡 歷 表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經	歷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